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佛城管报〔2023〕20号

签发人：苏仕超

##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共佛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及《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3 年我局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总结如下：

### 一、主要工作

#### （一）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

我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政治建设的必修

课，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积极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网上微考学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城管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正确认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

##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1. 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构建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一是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印发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系统谋划部署。在持续完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同时加强科学评估指导，对32个镇街的八类生活垃圾产生源常态化开展现场评估指导，进一步指导投放管理责任人加强日常管理。二是提升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通过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打造全产业链分类处理模式，贯彻“双碳”目标、“无废城市”等决策部署，加快推动一批垃圾分类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全焚烧、零填埋”处理目标，充分发挥协同治理优势，实现减污降碳。

**2. 大力推进“推窗见绿、漫步进园”的城市绿化建设工作。**一是科学铺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科学推进增绿建设、推进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主要工作任务。二是深化公园体系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建设绿美佛山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的需求为出发点，合理设置多元化、人性化活动空间，完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2023

年全市启动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90 项，计划新建和改建公园绿地面积 300 公顷。目前已完工 101 项，完工面积 275.62 公顷。三是推进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积极推进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完成景观路绿化提升项目 3 个，建成桥下空间公园 4 个，全面提升城市门户景观效果。

**3.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根据市级统一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2 个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主题集成服务，以南海区为试点，向全市推广。我局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指派专人对接，并主动邀请市市场监管局与市政数局负责人召开研讨会，了解目前该项工作推进的重点难点，共同梳理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信息、办理结果等要素。预计今年年底能实现该联办事项正式实施。二是完善现有办事指南。坚持“全市一盘棋”，围绕“事项要素统一、审批要求统一、业务流转统一”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类型、事项要素“应统尽统”，今年共自查 2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共整改办事指南中 10 处描述不规范内容。

### （三）完善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推进《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在《条例》前期调研、初稿起草基础上，2023 年我局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推动科学立法：到济南、南宁等城市实地调研，学习先进城市的立法经验；认真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廉洁风险评估等环节，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

行多次会议研讨、修改完善。2023年9月《条例》（送审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市人大，11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通过。接下来我局将按照立法工作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开展后续工作。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和市局年度计划，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6份规范性文件依法启动修改、废止工作，确保程序正当、内容合法。其中《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成了起草工作，于9月报市政府审议。

####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1. 违法建设治理有效推进。**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1-11月我市涉及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治理面积714.73万平方米，其中拆除面积640.45万平方米，拆除比例89.61%，超额完成省全年600万平方米治理目标。通过治理违法建设，为城市建设释放发展空间，同时利用拆违后的空间进行重，切实把拆违后的空间用好、用足、用到位，实现利用价值最大化，令城市绽放新颜值。二是响应上级部署，高效开展石棉瓦房、铁锈皮屋专项整治。我局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于今年统筹开展石棉瓦房、铁锈皮屋专项整治，自行动开展以来，截至11月份，全市共整治石棉瓦房、铁锈皮屋52.34万平方米，其中拆除面积约35.20万平方米，拆除比例67.25%。

**2. 坚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抓好建筑垃圾处置整治工作。通过制定行动方案，从严管轨道工程和闲置地块等重点排放行为、整顿综合利用行业、规范跨区域平衡处置、落实批后监管等方

面,全面铺排开展全年建筑垃圾整治工作。落实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公开公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分布情况等信息,加大道路运输过程监管力度,杜绝偷排乱倒、撒漏污染等问题。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和实地调研,多次开展地市交流,强化广佛执法管理联动研讨可行协作方式,探索跨区域平衡处置机制。1-11月,全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共开展部门联合执法3441次,检查工地26120个次、处罚违规工地212个。同时,我局积极完善我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审批流程,推进符合规范的项目审批建设,截至11月,我市经核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厂)共有15家,年处理能力达1166万立方米。

**3. 不断强化市容市貌整治。**一是与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共同组织开展“城市大清洁”专项行动,美化城市环境。行动共出动28369人次,车辆、设备4704车次,清扫垃圾2905吨,保洁公厕1718座次,清理绿化带268万平方米,冲洗路面5602万平方米,清理卫生黑点1483处,清理乱张贴21482处,清理乱停放点642个,规范整理乱停放自行车、电动车34099辆。二是高效落实,推进“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协调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通过市容市貌整治、绿化提升、亮化改造等措施,对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提升。三是打造良好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建立健全农贸市场及周边整治长效机制,牵头创新组建城管+市监+市场方的“三人工作小组”,同时建立网格员巡(检)查报告+各方整改+考评员督促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派单”进行处置,并纳入信息平台进行案件流程管理,倒逼属地巩固治理成果,实现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的常态化管控。截至11月份,全

市城管执法系统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共出动65774人次、26140车次，治理问题共68494宗，彻底完成整改的市场51个。

**4. 积极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我局对内通过执法检查、业务交流、现场督导等方式，不断向基层传导宣传教育和依法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对外结合《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内容绘制宣传漫画，围绕文明养犬六大主题以及养犬日常问题进行策划宣传，制作科普类视频、推文等，将科学、权威的养犬知识传播给犬主，提高养犬管理的宣传效应，增强养犬市民文明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文明养犬社会氛围。截至2023年11月，全市共开展养犬管理执法行动3646次，出动10648人次，劝导、教育不文明遛犬行为2005宗，处理涉犬投诉1563宗。目前全市设置犬只留检场所22处，线下备案130处；犬只备案总申请数79417只，已领牌79136只。

**5. 加强数字城管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以信息化智慧化助力城市管理。**一是我局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2023年第六届中国（广东）智慧城市大会暨广东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交流大会在佛山召开，与会专家对佛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面简称“综管平台”）建设和应用给予充分肯定。2023年3月，综管平台正式上线，数据共享3万多路市容监控视频，探索运用市容AI技术推进“门前三包”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创建了8条智慧化“门前三包”示范路。同时建立运用综管平台做好三防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二是推广“随手拍”小程序应用，建设包保道路专项治理整治APP，助力包保道路沿线综

合整治提升。三是与市新闻传媒中心合作搭建“畅驾”APP“飞鸿管家”专栏，接受市民对城市管理问题报料。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环卫作业车智能化管理。此外，我局积极借助数字城管系统处置城市管理遇到的问题。2023年1-11月，全市数字城管系统立案81.37万宗，办结率94.80%，日均处置案件2436宗；其中市级平台立案20698宗，办结率96.07%。处理各类政务网络平台转来的案件1282宗，办结率100%。

#### （五）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1. 积极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今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宗（其中收到市政府转办2宗），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治理、垃圾分类等内容。所有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答复均得到申请人的认可，没有因此而发生诉讼和复议案件。

2. 积极开展信访工作。2023年，我局开展城管系统涉访不稳定因素排查，强化重要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信访形势持续稳定。截至12月中旬，我局共接待群众来访70批98人次。办理或转办群众来访、来信及上级交办等各类渠道的信访案件共99宗。目前由我局受理或转送区局办理的案件已办结78宗，办结率78.7%，未办结的21宗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

#### （六）做好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

2023年我局顺利完成4宗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未出现败诉情况。行政复议方面，完成1宗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行政复议答复，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我局对相对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

#### （七）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我局积极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3年我局共办理了9份人大建议案、27份政协提案，其中人大建议3份主办、6份会办，政协提案主办7件（含市委书记督办案2件）、会办20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违建立法，城市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全部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均按期办结，反馈意见均为“满意”。

#### （八）积极开展各项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在绿景社区、同华社区等开展普法“四进”活动5次，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养犬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法律法规。二是结合《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实施1周年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和《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3周年的契机，通过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创建科教基地和示范点等方式，积极做好社会普法工作，增强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三是多渠道、多形式丰富普法方式和普法内容。我局联合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等主流媒体，持续推出优质的普法宣传节目如《城管主播说城事》，或是与市民进行连线互动、答疑解惑等方式，拉近与市民距离，分享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近期热点话题，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同时利用公共信息栏、公共电子屏幕等资源，投放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及其他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广告。

#### （九）加强法治业务培训工作

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城



市管理执法行为，我局积极开展各项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3月，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培训及执法工作宣教；4月，开展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平台培训；5月，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8月，召开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建筑垃圾管理宣贯会；9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题讲座；10月，组织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佛山市2023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举办反电信诈骗专题讲座、参加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线上培训；11月，深入五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12月，组织参加省住建厅举办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宣贯培训会议。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局党组书记、局长苏仕超同志高度重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中，认真收听收看省委举办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对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再学习和工作部署。苏仕超同志亲自过问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科室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苏仕超同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计划，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苏仕超同志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线上专题培训班，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能力。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积极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如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普法方式方法和内容过于单一，有待创新。

2024 年，我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带领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奋力落实“515”高质量战略发展目标，2024 年工作计划如下：

#### （一）积极履行政府行政职能

一是推动“百千万工程”任务落实，完善城市生活垃圾现代化管理体系。2024 年我局将加快推进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作，争取早日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

目标。同时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志愿者、科普基地以及全媒体的功能和作用，系统构建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二是落实绿美佛山工作，切实推动城市增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园体系建设，推进公园开放共享，建设一批公园开放共享示范点，进一步激发公园活力。加强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做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公园的样板。三是积极配合开展“综合查一次”，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佛山市“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方案，规范开展检查工作，积极探索“非现场+综合查一次”的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努力实现检查成本最低化、减少对市场的干扰，提升执法效能，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工作

一是根据“江河两岸、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行动要求，我局将强化联动联治，充分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的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主要道路施工围挡管理，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强度，常态化开展石棉瓦房、铁锈皮屋整治，提升江河两岸风貌和沿路两边景观，同时做好“回头看”工作，巩固治理成效。二是持续开展城市增绿行动，提升市容市貌，配合做好清拆后的重建和复绿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绿地建设，提升市政公厕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 （三）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做好城市管理立法工作。积极跟进《佛山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条例》的制定，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后续的审议和修改工作。同时着力补齐城市管理立法短板，积极探索重点领域例如城市园林

绿化、违法建设、户外广告的立法工作。二是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跟进重大行政决策《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后续的审议和修改工作。

（四）做好党员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和社会普法工作。对内提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党员干部法律素质培养，建立健全中心组专题学法制度、干部学法制度和法制业务骨干培训等制度，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对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教“四进”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落实“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工作形成自觉学法、信法、守法、用法的社会良好氛围。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20日